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原看守所部分房屋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C2025-13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原看守所部分房屋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原铁路看守所改造为学院宿舍及办公室；大门处室内训练室，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原看守所部分房屋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原看守所部分房屋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4 17:30:00到2025-07-31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的委托，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如下工程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所属所行业：建筑业

是否面向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4）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5）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7）信用查询内容及联系方式、邮箱等；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22号西南方向130米

联系人：韩警官

电话：0472-222207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卓琳

电话：0472-686602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玮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